

报考 2017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

姓 名			性 别		
出生年月			婚姻状况		
政治面貌			籍 贯		
民 族		身份证号			
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	省 (区、市) 市 (县)				
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及 通信地址	单位			邮政编码	
	地址				
现工作或学习单位				本人联系电话	
毕业学校及专业					
毕 业 时 间			最后学位		
			最后学历		
报考单位			报考专业		
<p>1. 自愿报考本计划。</p> <p>2. 自愿签定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条款, 承诺毕业后回本人(在职)所在原单位或回本人(非在职和应届生)所在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业, 并至少服务 5 年(含 5 年)。</p> <p>3. 毕业后, 同意由学校将学生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, 根据协议要求转回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原工作单位; 同意由学校将非在职考生派遣回生源所在地人事主管部门, 将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。</p> <p>注: 考生若同意上述 3 项内容, 可在申请人签字一栏中签字, 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, 即可确认有报考资格。</p> <p>考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</p>		<p>单位意见(在职考生):</p> <p align="center">(盖章)</p> <p align="center">年 月 日</p>		<p>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民教处(高教处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意见:</p> <p align="center">(盖章)</p> <p align="center">年 月 日</p>	

注: 本表一式三份: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省招办、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

审批单位: 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海南、西藏、陕西、新疆等省(区、市)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(教委、教育局)高教处等相关处室; 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湖南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宁夏、贵州、云南、甘肃、青海等省(区、市)教育厅(教委)民教处。

跨省、跨地区的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省教育厅(教委)有关部门进行资格确认。